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赣环验字〔2017〕第059号)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

项目名称：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承担单位：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李小朋

报告编写： 李小朋

审核（一审）： 何承韬

审核（二审）： 宋祥飞

签发 / 职务： 钟 震 （授权签字人）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2075070**

传真： **0791-82075589**

邮编： **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1、项目概况	3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工程基本情况	8
4、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10
5、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2
6、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14
四、项目环评结论和批复要求	16
1、项目环评报告的结论	16
2、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	18
五、验收监测标准	21
1、废水	21
2、废气	21
3、噪声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1、验收监测项目	23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3、总量计算结果及评价	33
七、环境管理检查	34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34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34
3、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4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34
5、固废处置情况	34
6、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35
7、现场照片	35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项目基本情况	37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7
3、验收监测结果	37
4、总量控制落实情况结论	38
5、环保管理检查	38
6、措施和建议	38
7、总体结论	38
九、相关文件附件	39
1、环评批复	39
2、环保管理制度	43
3、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48
4、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57
5、危废处理合同	58
6、东江环保资质文件	65
7、检测报告	68
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9

一、前言

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电子类产品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充斥着人们的生活。电子主板属于电子产品链中的一环，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市场需求量巨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在此背景下，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租赁赣州市江元实业有限公司 1# 厂房及宿舍 B 栋的部分楼层建设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大道 69 号，项目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39840m²，总建筑面积约 75000m²。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6 月 01 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30 号）。目前，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有关资料，于 2017 年 08 月 24-25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其效果、“三废”处理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与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的情况，在查阅和分析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具体内容
法规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 年 12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2000 年 2 月 22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九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
工程批文	1、《关于对<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赣市环开发[2017]30 号，2017 年 06 月 01 日)
工程技术文件	1、《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05 月）
其他依据	1、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
	2、《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洪明		
联系电话	13907074004		项目地点		赣州市经济开发区黄金大道 6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820万片						
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280万片						
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项目投产日期	2017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7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2.5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84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0		
实际生产天数	330	实际工作制度	双班制	每日工作时间	8小时	职工数	150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大道 69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3'1"，北纬 25°53'4"，该项目厂门口为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大道。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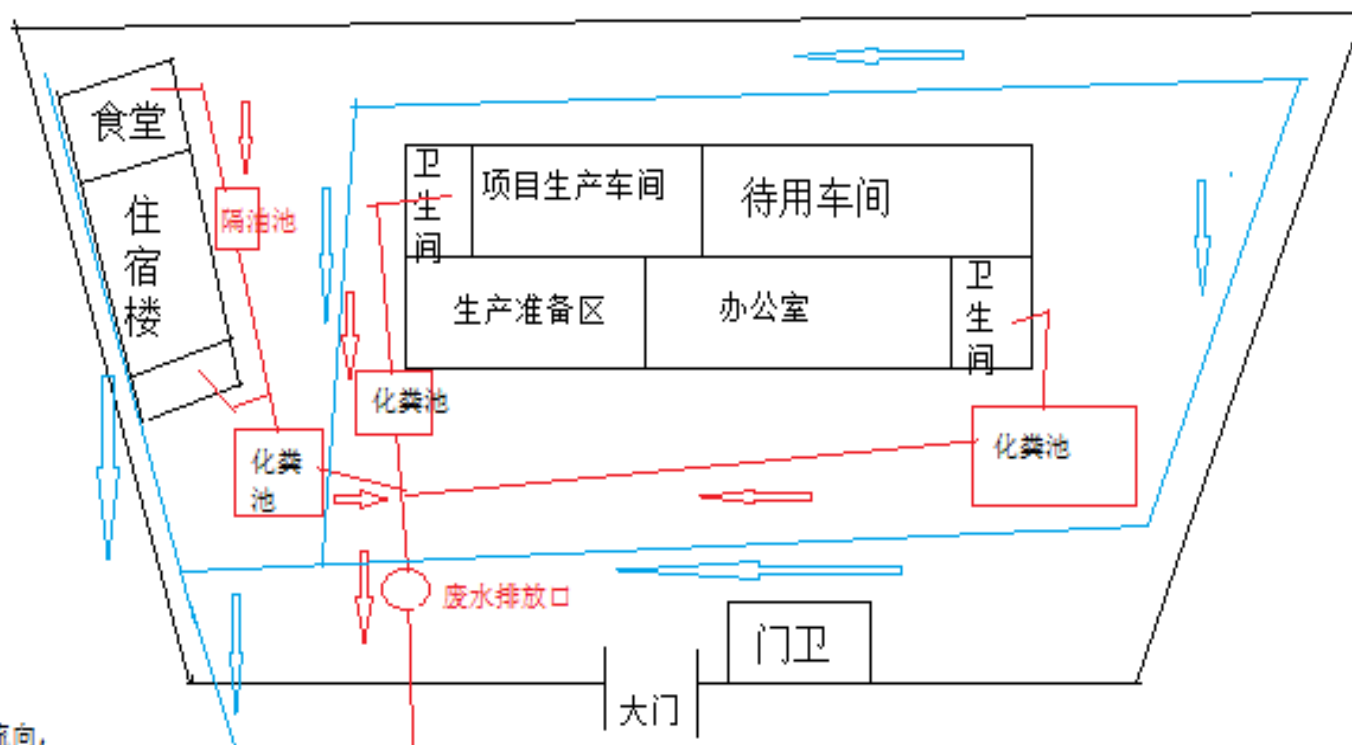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图见图 3.2-3，厂区雨污分流图见 3.2-4。该厂区内宿舍楼 B 栋和 1#厂房为已建建筑，其他尚未建设，均为荒地。



图 3.2-3 厂区平面图（江元工业园规划设计图）



备注：蓝色为雨水流向，
红色为废水流向。

黄金大道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厂区雨污分流图

图3.2-4 厂区雨污分流图

3、工程基本情况

3.1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等。建设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4000m ²	共设 6 条 SMT 生产线	一期 2 条 SMT 生产线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位于 1#厂房 1 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宿舍楼 1 层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7000m ²	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保安室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 1#厂房 1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停车场（露天）	设置 52 个机动车位，以及若干个非机动车位	/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由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章江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外部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SBR 处理	/	食堂旁设有隔油池、化粪池，未安装 SBR 处理装置
	废气	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器	/	食堂安装油烟排气筒和油烟净化器
	噪声	经距离衰减、墙壁屏障隔声	/	经距离衰减、墙壁屏障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态	绿化面积约为 8500m ²	/	绿化面积约为 3000m ²

3.2 项目生产能力及产量

项目计划设置 6 条 SMT 生产线，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820 万片。项目一期设置 2 条 SMT 生产线，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280 万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数量（台）	
贴片机	FUJI(m ³ *4+W3*2+M6+XPF-2	2	与环评一致
光学检查机	VI	4	与环评一致
锡膏检测机	PARM2SIGMAX	2	与环评一致
分板机	GERECH	2	与环评一致
检测仪	CMW500	16	与环评一致
锡膏印刷机	FUJI GPX-C	2	与环评一致
回流炉	TIEUER1809MKIII	2	与环评一致
X射线检测机	DAGEX	1	与环评一致
SMT首件检测系统	BLUIRIS FAI600	1	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3.3-3。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类别	物料	年用量	来源/备注	物料	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主芯片IC	820万片	外购	主芯片IC	650万片
2		PCB板	820万片	外购	PCB板	700万片
3		锡膏	1t	外购	锡膏	0.8t
4		2号黄油	6公斤	外购	2号黄油	4.5公斤
5		油墨	50L	外购	油墨	40L
6		工业酒精	500L	外购	工业酒精	400L
7		水剂溶液	100L	外购	水剂溶液	50L
8	水	45124.6t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9	电	110万度/a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项目

车间为无尘车间，无需进行地面冲洗。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排入该区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3）供电

项目生产区属二级供电负荷，其外部供电电源在市政的 10KV 输电线路“T”接引入。即在该外部电源点引出一条 10KV 线路进入本项目变配电所变压器高压端，再由变配电所向各用电点配电，项目年用电约 110 万 Kwh/年。

（4）项目食堂

项目食堂安置在宿舍楼1楼，食堂共建设有2个灶头。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内容		实际情况	
	工程项目	投资费用	工程项目	投资费用
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	25 万元	集气罩、排气筒 1#	10 万元
	油烟净化器和油烟排气管道		油烟净化器和油烟排气管道	15 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SBR 污水处理设施	30 万元	隔油池、化粪池	20 万元
噪声	减震、隔音、吸声、消声设施	5 万元	减震、隔音、吸声、消声设施	4 万元
固废	固废收集设施及堆放场地，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万元	固废收集设施及堆放场地，与有相应危废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合约	1 万元
生态	绿化工程	20 万元	绿化工程	20 万元
合计	--	84 万元	--	70 万元

4、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4.1 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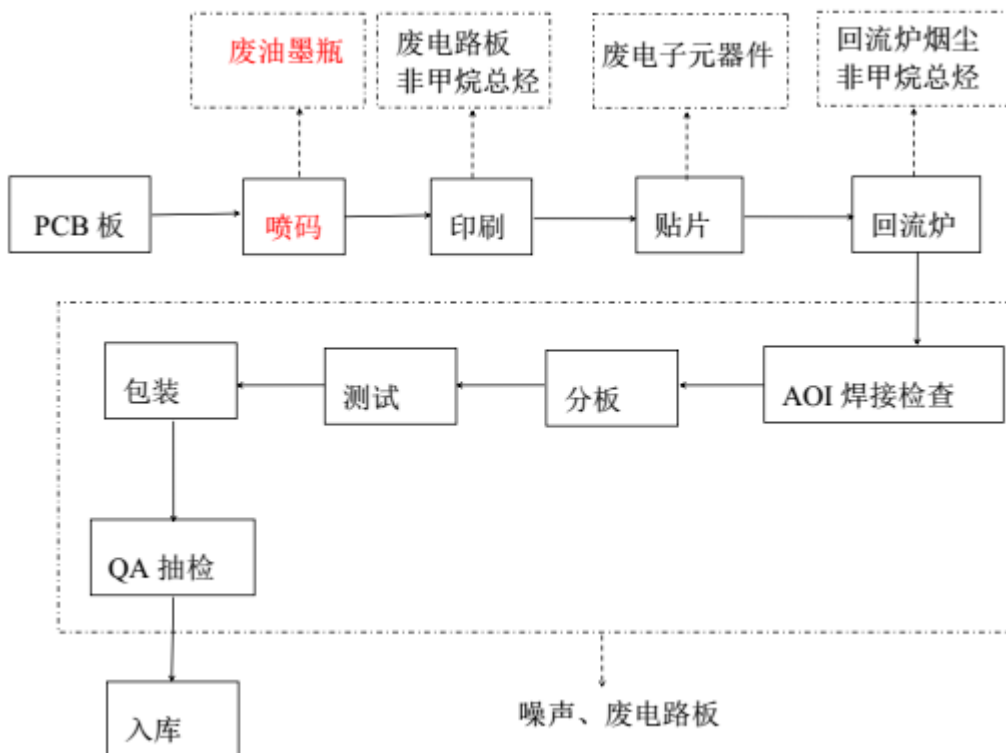


图 3.4-1 手机贴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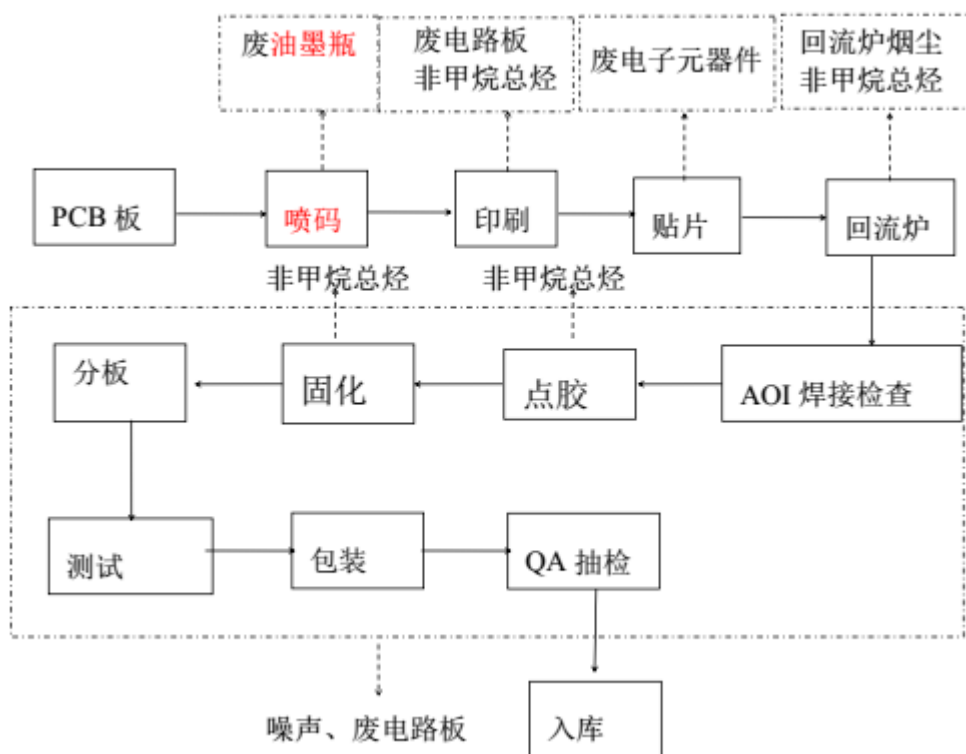


图 3.4-2 平板电脑贴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4.2 工艺流程说明

1、喷码：使用喷码机在PCB板上订单号码，以利以后追溯与识别此批产品。

2、印刷：使用上板机将 PCB 板移至 SMT 设备上，随后利用全自动印刷机将锡膏印到 PCB 的焊板上，为元器件的焊接做准备。

3、贴片：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 PCB 的固定位置上。所用设备为贴片机，位于 SMT 生产线中印刷机的后面。

4、回流炉：在回流焊炉内将 PCB 板上的焊锡融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地粘接在一起。密闭回流焊炉内部有一个加热电路，将空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260℃左右）后吹向已经贴好元器件的 PCB 板（持续时间约 3~5 s），让元器件两侧的焊锡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随后进入冷却区，在大风量风机的作用下对粘结好的 PCB 板进行冷却（持续时间为 5~8 s）。

5、AOI 焊接检查：使用 AOI（自动光学检查机）对回流焊后的 PCB 板及其表面电子元器件进行焊接质量检查，检查是否少锡、多锡、无锡短接，移位脚弯错等。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电路板）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点胶：把水剂溶剂涂抹到芯片上，让产品起到黏贴、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通过对芯片进行点胶，可以对元器件进行预固定，有利于自动化生产。

7、分板：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使用分板机将检测合格的 PCB 板进行切割。

8、测试：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和功能参数进行全方位的测试验证。

9、QA 检查：测试合格的产品进入 QA 检查工序，满足项目 QA 检查标准的产品方可使用。

5、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及其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回流炉烟尘、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和厨房油烟。项目元器件在回流炉内进行焊接，通过加热让元器件两侧的锡膏融化后与主板粘结，改过程融化时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项目印刷过程会产少量溶剂挥发（非甲烷总烃）；项目设有厨房，会产生厨房油烟。

本项目回流炉烟气和固化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厂房北侧的排气筒 1#至楼顶排放；

生产车间废气经项目所在中央空调系统吸至楼顶，经冷却塔处理后外排，中央空调再吸入外界环境空气补充到生产车间；项目食堂为大型食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后的食堂废气从专用烟道通至楼顶外排。

5.2 废水及其治理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汇同其他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5.3 噪声及其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 分贝。生产设备内产生的噪声经门窗隔音、距离衰减和厂区绿化，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5.4 固废及其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废包装物；危险废物，有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废胶瓶、废油墨瓶；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物外售处理，危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回流炉废气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加强工艺设备维护管理，建设物料及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 回流炉产生的烟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你废气（印刷、焊接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稳定的工艺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回流炉产生的烟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印刷、焊接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 85%以上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回流炉烟气和固化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厂房北侧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其他生产车间废气经项目所在中央空调系统吸至楼顶，经水冷却塔处理后外排，中央空调再吸入外界环境空气补充到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和专用排油管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项目食堂为大型食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后的食堂废气从专用烟道通至楼顶外排。
废水	生活垃圾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SBR 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尽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量，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水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SBR”工艺进行治理，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厂区排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建设方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p>设置减振、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4类标准。</p>	<p>优化总平面布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回流炉、分板机、印刷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工程建设。</p>	<p>项目生产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p>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车间，外售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胶瓶、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油墨瓶和职工生活垃圾。应安装“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废胶瓶、废油墨瓶、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按《报告表》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不小于10m³，用于暂存各类危废，库房应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贮存周围设置导流渠，贮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不小于20m³，地面采用了硬化处理防渗漏。</p>	<p>建设单位该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处理。项目废包装物外售处理，该部分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p>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四、项目环评结论和批复要求

1、项目环评报告的结论

1.1 污染物及防治

（1）废气

①回流炉烟尘

本项目回流炉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位于 1#厂房北侧的 15 m 高排气筒（内径 0.2 m）排放。回流炉烟尘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②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位于 1#厂房北侧的 15 m 高排气筒（内径 0.2 m）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③厨房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配备基准灶头数 10 个，属于大型食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85%，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排放浓度为 0.844mg/m³，排放量为 0.067 t/a，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通过对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SBR 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排入章江。由于本项目废水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章江水域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是设备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日常的维护以及对厂区道路绿化后，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同时，工作人员佩戴耳罩等措施，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选择合理的电气设备和供配

电方案，可减少因供电质量引起的噪音污染。

（4）固废

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通过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车间，外售处理；废电路板、废电路板、废胶瓶、废机油、废油墨瓶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运。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明确的去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认真实行清洁生产，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且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3 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4、确保环保投资到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将无组织排放源转化为有组织源进行净化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量。以及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以后应加强绿化，搞好厂区管理，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6、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避免因生产事故而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与管理，确保污染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7、加强企业管理，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

8、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处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措施，同时应及时清运，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

2.1 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大道 69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8%。占地面积 398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000 平方米。

2.2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须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和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二）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工艺设备维护管理，减少物料及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回流炉产生的烟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你废气（印刷、焊接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稳定的工艺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回流炉产生的烟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印刷、焊接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 85% 以上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废水污染防治。应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尽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量，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水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SBR”工艺进行治理，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胶瓶、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油墨瓶和职工生活垃圾。应安装“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废胶瓶、废油墨瓶、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按《报告表》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不小于 10m³，用于暂存各类危废，库房应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贮存周围设置导流渠，贮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20m³，地面采用了硬化处理防渗漏。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化总平台布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回流炉、分板机、印刷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及厂区四周绿化工程建设，能够有效控制营运期噪声污染。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环保标志牌；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废水。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二）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 噪声。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四）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2007）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_{\text{Cr}} \leq 3.571\text{t/a}$ ；氨氮 $\leq 0.54\text{t/a}$ 。

2.4 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建成运行前须向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报告并现场检查。并对该项目危废处理是否已与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进行核实，符合有关要求方可运行。

（二）运行管理要求。公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捡钱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待项目建设完工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达到要求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每年11月份应向我局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依法向国库（国家财政）缴纳排污费。

2.5 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若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污水管网设施在安装完后覆盖泥土前应报于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进行现场勘查后再度施工。

（三）违法必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赣市环开发[2017]30号《关于对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0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5.2-1；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见 5.2-2；职工食堂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标准见 5.2-3。

表 5.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表 5.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表 5.2-3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位
油烟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2.0	mg/m ³

3、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项目厂界东、西、北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65，夜间 55（3 类标准） 昼间：70，夜间 55（4a 类标准）	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项目

1.1 验收监测项目

1.1.1 废水监测内容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

1.1.2 废气监测内容如表6.1-2、表6.1-3、表6.1-4所示：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每天取样 4 次

表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每天取样 3 次

表 6.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每天取样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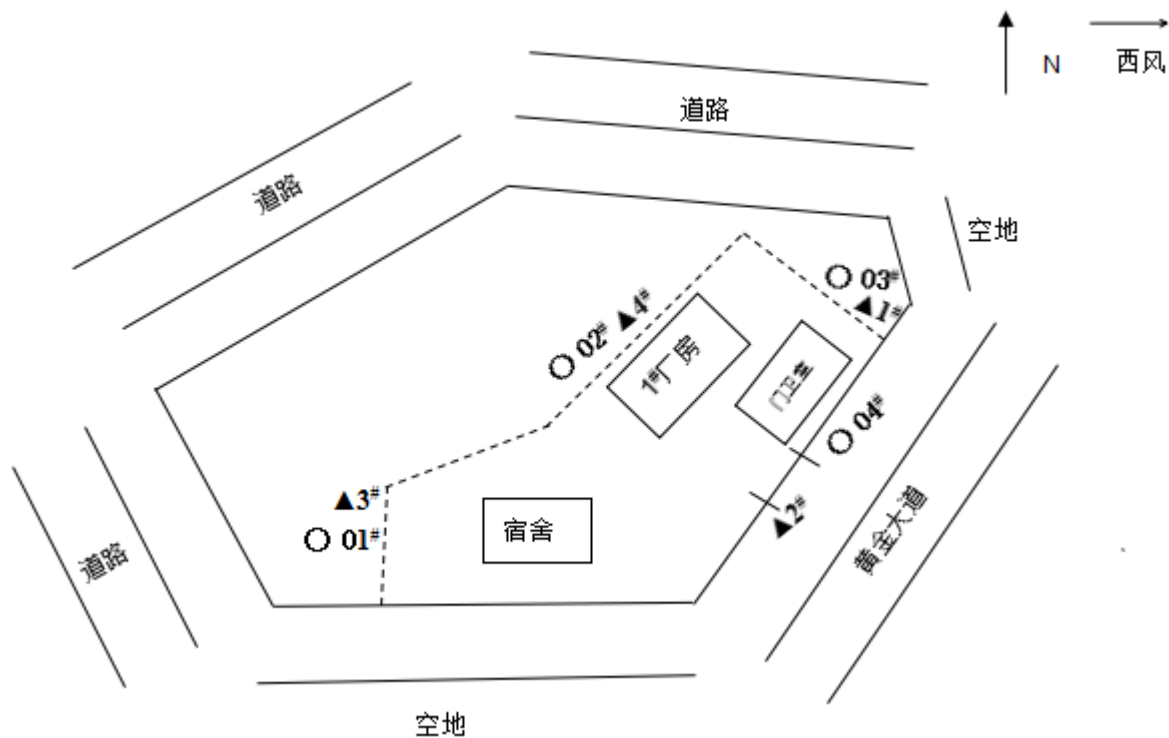
1.1.3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1-5所示：

表 6.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0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两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0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处	
03#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处	
04#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处	

1.2 验收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位，“○”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3 采样现场图



图 6.1-1 废水排放口采样



图 6.1-2 废水水样



图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¹



图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²



图 6.1-5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³



图 6.1-6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⁴



图 6.1-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¹（昼间）



图 6.1-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¹（夜间）



图 6.1-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³（昼间）



图 6.1-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³（夜间）



图 6.1-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⁴（昼间）



图 6.1-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⁴（夜间）

1.4、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1	0.04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油烟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5、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资格证书。
- (2)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产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 (4) 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 现场质控措施：废气带全程序空白，废水现场采集平行样，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 (6)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生产工况

(1) 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6.2-1。

表 6.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2017.08.24	30~36	101.1	48~58	西风
2017.08.25	28~37	101.2	56	西风

(2) 生产工况

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280 万片，年生产天数 33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

足验收监测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08.24	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8485 片/天 (280 万片/年)	7000 片/天	82.5
2017.08.25			7000 片/天	82.5

(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现场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6.2-3、表 6.2-4、表 6.2-5、表 6.2-6。

表 6.2-3 质量信息（精密度）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NCC17082804 A2301	化学需氧量	67	64	2.3	≤15	符合要求
	NCC17082804 A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7	15.0	2.3	≤10	符合要求
	NCC17082804 A2301	悬浮物	39	32	9.9	≤15	符合要求
	NCC17082804 A2301	动植物油	0.10	0.11	4.8	≤15	符合要求
	NCC17082804 A2301	氨氮	13.1	12.7	1.6	≤10	符合要求

注：1.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控制要求详见《固定污染源检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表 1 规定。

2.平行样相对允许差控制要求详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9.3.6.3 规定。

表 6.2-4 质量信息（空白）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悬浮物	ND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ND	符合要求
	氨氮	ND	符合要求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ND(mg/m ³)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ND(mg/m ³)	符合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mg/m ³)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ND(mg/m ³)	符合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ND(mg/m ³)	符合要求

表 6.2-5 质量信息（准确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 (标物)	pH	202164	7.34	7.35±0.0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0195	127	126±7	符合要求
	氨氮	200593	31.0	30.4±1.8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5955	19.7	20.0±1.8	符合要求

表 6.2-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7.08.24	93.7dB (A)	93.8dB (A)	-0.1dB (A)	≤0.5dB (A)	合格
2017.08.25	93.7dB (A)	93.8dB (A)	-0.1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2.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出口取样，每天 3 次，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见表 6.2-7。

表 6.2-7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厂区生活废水采样点										
采样时间	2017.08.24				2017.08.25				检出限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质	无色、微浊、微臭异味				无色、微浊、微臭异味						
频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pH	7.11	7.26	6.90	/	7.02	7.15	6.92	/	/	6~9	达标
悬浮物	39	48	24	37	32	36	36	35	5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84	76	83	78	82	66	75	0.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9.6	17.7	18.8	18.3	19.1	15.4	17.6	4	20	达标
氨氮	12.7	12.4	11.9	12.3	12.2	10.7	12.9	11.9	0.025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0.10	0.16	0.12	0.39	0.16	0.10	0.22	0.04	10	达标
限值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6.2-7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取样点的废水pH 6.90~7.26；悬浮物

24~48mg/L、平均值36mg/L；化学需氧量66~90mg/L、平均值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4~19.6mg/L、平均值18.2mg/L；氨氮10.7~12.9mg/L、平均值12.1mg/L；动植物油0.10~0.39mg/L、平均值0.17mg/L。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2.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外上、下风向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结果见表6.2-8。

表 6.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结 果				检出限	参 考 限 值	采 样 时 间	达 标 情 况
		监控点 01 [#]	监控点 02 [#]	监控点 03 [#]	监控点 04 [#]				
非甲烷 总烃	09:00~10:00	2.88	2.93	2.98	3.14	0.04	4.0	2017.08.24	达标
	12:00~13:00	3.11	3.52	3.31	3.57				达标
	15:00~16:00	3.29	3.26	2.49	2.25				达标
	17:00~18:00	1.26	2.17	2.31	2.59				达标
颗 粒 物	09:00~10:00	0.087	0.113	0.575	0.239	0.001	1.0	2017.08.24	达标
	12:00~13:00	0.234	0.299	0.391	0.476				达标
	15:00~16:00	0.413	0.443	0.580	0.886				达标
	17:00~18:00	0.226	0.320	0.361	0.52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9:00~10:00	2.92	2.35	2.87	3.08	0.04	4.0	2017.08.25	达标
	12:00~13:00	2.31	2.83	3.26	3.27				达标
	14:00~15:00	2.93	2.59	3.32	2.68				达标
	15:05~16:05	2.71	2.42	2.87	3.28				达标
颗 粒 物	09:00~10:00	0.125	0.144	0.471	0.271	0.001	1.0	2017.08.25	达标
	12:00~13:00	0.246	0.277	0.349	0.457				达标
	14:00~15:00	0.077	0.109	0.384	0.318				达标
	15:05~16:05	0.101	0.160	0.231	0.278				达标
限值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6.2-8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0.077~0.88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1.26~3.57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回流炉废气采样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结果见表 6.2-9。

表 6.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名称		回流炉废气采样口							
检测项目		结 果				检出限	参考 限值	采样时间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1	120	2017.8.2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7×10 ⁻³	2.8×10 ⁻³	2.7×10 ⁻³	--	14.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9	6.00	5.59	5.99	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5	0.016	--	14.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1	ND	1	120	2017.8.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7×10 ⁻³	2.6×10 ⁻³	/	--	14.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9	7.45	6.59	6.64	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0	0.017	0.017	--	14.4		达标
烟气参 数	次数	烟温℃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2017.8.24	达标
	第一次	39		4.7	7.5	2705			达标
	第二次	39		4.6	7.4	2707			达标
	第三次	40		4.7	7.6	2761			达标
烟气参 数	次数	烟温℃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2017.8.25	达标
	第一次	40		4.6	6.9	2489			达标
	第二次	40		4.6	7.4	2673			达标
	第三次	40		4.7	7.2	2611			达标
限值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6.2-9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ND~1mg/m³，平均值 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5.59~7.45mg/m³，平均值 6.32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5)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食堂油烟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结果见表 6.2-10。

表 6.2-10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类别	食堂油烟										
采样点名称	食堂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7.08.24				2017.08.25					检出限 mg/m ³	参考限值
频次	1	2	3	均值	1	2	3	4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51	0.41	0.47	0.67	0.80	0.47	0.58	0.63	0.1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				0.6					--	2.0
限值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6）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6.2-10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实测浓度范围 0.41~0.80mg/m³，平均值 0.55mg/m³，油烟排放浓度 0.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2.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11。

表 6.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达标评价
					监测值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7.08.24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7.08.25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7.08.24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7.08.25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7.08.2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7.08.25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7.08.24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7.08.2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6.2-11可知，本次监测结果厂界南侧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60~61dB(A)、夜间的监测值为48~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59~62dB(A)、夜间的监测值为48~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

3、总量计算结果及评价

3.1、总量指标依据

根据项目批复，本项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见表6.3-1。

表6.3-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3.57t/a
NH ₃ -N	0.54t/a

3.2、废水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7月份用水496吨，计算出年用水量约为5952吨。根据废水产水量约为用水量的80%，估计年废水产量约为4762吨。根据项目环评中相关数据和计算公式可得出COD_{Cr}、氨氮排放总量见表6.3-2。

$$\text{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C (\text{污染物浓度}) \times \text{年排放量} / 1000000$$

表6.3-2 废水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来源
1	COD _{Cr}	79	4762	0.376	3.57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2	氨氮	12.1		0.058	0.54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3.3、废水总量排放评价

由表6.3-1和6.3-2可知，该项目一期外排废水COD_{Cr}、氨氮排放量小于总量控制要求。

七、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2017年5月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06月01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对<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30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工程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三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规范合理。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车间回流炉废气、固化废气经专用集气罩汇集，再通过专用管道通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专用管道通楼顶排放，生产车间通过中央空调和冷却塔（位于楼顶）来换气；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汇同其他生活废水通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设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来处理项目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建设单位设有环保规章制度，由总经理直接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环保设施（化粪池和油烟净化器等）均设有专人清理、维护和管理，确保化粪池不堵塞，化粪池中杂物及时清掏，油烟净化器切实有效运行。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厂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了相应的“废水总排口”标志牌。基于未做环境监理报告，欠缺相应厂区雨污分流图纸及建设图纸。

5、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对公司“三废”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处置。废包物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废胶瓶、废油墨瓶置于危废间，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属电子元器件组装项目，不进行生产，产生废料少。

7、现场照片



图 7.7-1 厂区绿化



图 7.7-2 回流炉废气、固化废气集气装置



图 7.7-3 有组织排气筒



图 7.7-4 油烟净化器



图 7.7-5 危险品放置区



图 7.7-6 不可回收放置区



图 7.7-7 可回收放置区



图 7.7-8 废水总排口



图 7.7-9 隔油池



图 7.7-10 化粪池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2800 万元人民币于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大道 69 号建设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39840m²，总建筑面积约 75000m²。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150 人，双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280 万片，年生产天数 33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由表 6.2-7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取样点的废水 pH 6.90~7.26；悬浮物 24~48mg/L、平均值 36mg/L；化学需氧量 66~90mg/L、平均值 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19.6mg/L、平均值 18.2mg/L；氨氮 10.7~12.9mg/L、平均值 12.1mg/L；动植物油 0.10~0.39mg/L、平均值 0.17mg/L。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由表 6.2-8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0.077~0.88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1.26~3.57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由表 6.2-9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ND~1mg/m³，平均值 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5.59~7.45mg/m³，平均值 6.32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由表 6.2-10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实测浓度范围 0.41~0.80mg/m³，平均值 0.55mg/m³，油烟排放浓度 0.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由表 6.2-11 可知，本次监测结果厂界南侧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 60~61dB(A)、夜间的监测值为 48~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59~62dB(A)、夜间的监测值为48~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落实情况结论

根据项目批复中要求，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COD_{Cr} : 3.57t/a、 $\text{NH}_3\text{-N}$: 0.54t/a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COD_{Cr} : 0.376t/a、 $\text{NH}_3\text{-N}$: 0.058t/a

因此，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均小于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管理检查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6、措施和建议

1、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预案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的衔接，定期开展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2、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标识牌；

4、建设单位建设方应按照 GB 18597-2001 进一步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5、建设单位应按照 GB18483-2001 6.1 的要求规范食堂油烟排气筒的采样口；

6、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应到环保局备案。

7、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总体上达到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在落实建议及整改措施的基础上建议通过验收。

九、相关文件附件

1、环评批复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赣市环开发[2017]30号

关于对《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大道69号。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8%。占地面积398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主芯片IC 820万片/年、PCB板820万片/年、锡膏1吨/年、2号黄油6公斤/年、油墨50L/年、工业酒精500L/年、水剂溶液100L/年、水45124.6吨/年、电110万度/年等。项目经PCB板→喷码→印刷→贴片→回流炉→AOI焊接检查→分板→测试→包装→QA抽检→入库等工艺生产手机贴片；经PCB板→喷码→印刷→贴片→回流炉→AOI焊接检查→点胶→固化→分板→测试→包装→QA抽检→入库等工艺生产平板电脑贴片。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820 万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宿舍楼、保安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贴片机 2 台、光学检查机 4 台、锡膏检测机 2 台、分板机 2 台、检测仪 16 台、锡膏印刷机 2 台、回流炉 2 台、X 射线检测机 1 台、SMT 首件检测系统 1 台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须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和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二）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工艺设备维护管理，减少物料及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回流炉产生的烟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印刷、焊接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回流炉产生的烟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印刷、焊接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拟经处理效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专用烟囱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尽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量。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SBR”工艺进行治理，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胶瓶、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油墨瓶、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废胶瓶、废油墨瓶、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废包装物拟集中收集后，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于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库，用于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区设计建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不小于 10 m²，用于暂存各类危废，库房应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贮存库周围设置导流渠，贮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建议用密闭容器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20 m²，地面采用硬化处理防渗漏。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化总平面布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回流炉、分板机、印刷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75~85dB(A) 之间。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工程建设，能够有效控制营运期噪声污染。

（六）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二）废水。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夜间进行连续施工的应申报我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化学需氧量 ≤ 3.57 吨/年，氨氮 ≤ 0.54 吨/年。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建成运行前须向我局报告并现场检查。并对该项目危废处理是否已与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进行核实，符合有关要求方可运行。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待项目建设完工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达到要求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每年11月份应向我局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依法向国库（国家财政）缴纳排污费。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须报我局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污水管网设施在安装完后覆盖泥土前应报我局进行现场勘查后再度施工。

（三）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



主题词： 环评 江元电子 批复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2、环保管理制度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文件编号：WI-QA-25

文件版本：A/0

编制部门：行政人事部

生效日期：2017-02-16

批准：赵西金

审核：叶丽美

编制：韩忠

日期：2017年2月15日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2月15日

分发 部门 编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厂务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管理者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03:行政人事部	<input type="checkbox"/> 04:财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05:生产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6:品质部	<input type="checkbox"/> 07: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08:PMC部
	<input type="checkbox"/> 09:采购部	<input type="checkbox"/> 10:业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11:总裁办	<input type="checkbox"/> 12:项目部



修订记录				
版本	生效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修订部门	修订人
A/0	2017/02/16	新制订	品质部	韩忠

使用前请确认是否为最新版本！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文件编号:W I - Q A - 2 5
版 本:A/0

一、总则

1、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满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

2、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是：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级的有关规定；设计文件

3、环境保护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过程控制”的原则，实施“纵到底，横到边”的管理体系。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1、在公司厂长领导下设立一名专职环境岗位，具体负责施工中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2、公司厂长职责：负责环境保护领导工作；制定环境保护方针和目标、指标；审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重大污染源的治理方案进行研究，做出决定；评估环境保护整体状况；保证环境保护资源配置；对环境保护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员工做出表彰奖励决定；负责确定有关人员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环境事故。

2、品质部负责传达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并指导实施，监督检查治理方案的执行情况，参加重大环境保护事件调查。

4、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范围，收集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环境保护的信息及行业标准，并负责贯彻落实，针对特殊施工环境、关键过程、特种作业设备对环境保护的影响，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并指导实施及检查落实情况同时做好记录。

三、环保宣传教育

1、对环境知识和意识的培训、教育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将环境培训教育计划纳入员工培训教育计划。

2、侧重对公司、项目部领导、环境保护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

3、负责对员工和劳务工进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政府和项目部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学习教育，进行岗前环保知识教育，使全体员工熟悉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掌握本岗位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因素，提高环保意识。

4、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使用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的技能培训。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文件编号:W1-QA-25
版本:A/0

5、各项环保活动要安排具体、目标明确、力争实效，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建立员工个人环境知识和意识培训教育档案

四、固体废物管理

1、固体废物：是指在施工生产、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2、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清单》进行分类

3、废弃物的标识：

3.1 不可回收废弃物：制作标牌悬挂于废弃物堆放处，并标明不可回收及名称。

3.2 可回收废弃物：制作标牌悬挂于废弃物堆放处，并标明可回收及名称。

3.3 有害废弃物：单独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对其进行全封闭，并注明“有害”字样。

4、废弃物的收集：

4.1 废弃物应放在指定地点，有毒有害废弃物必须使用有盖容器或全封闭，单独存放，防止再次污染。

4.2 易燃废弃物的存放应注意防火，必要时设置消防器材。

5、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置：

5.1 由专门人员负责将废弃物运输到指定存放地点，并分类堆放，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撒漏、不混放。对有毒有害废弃物，利用密闭容器储运。

5.2 对于分公司施工、生活、办公中产生的废弃物，需要委托外运处置的应签订《废弃物清运协议书》，并相应负责监督。

5.3 各单位应对分包方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能力进行调查，并索取资质证明。

6、废弃物处置的实施及跟踪检查：责任部门在废弃物处置时，做好可回收的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统计，包括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向。

7、对于产生危险废物的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

危险废物定义：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五、能源、资源管理

1、工程开工前及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组织施工现场相关人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制定水电及施工材料的使用控制计划。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文件编号:W I - Q A - 2 5
版 本:A/0

2、用水、用电的控制措施:

- 2.1 宣传节水意识,人走关闭水龙头,杜绝常流水;
- 2.2 尽量采用再生水浇水、降尘、冲洗车辆及冲地;
- 2.3 水龙头、阀门、水管漏水应及时修理;
- 2.4 清洗餐具等用品尽量避免流水冲洗;
- 2.5 在保证照明情况下,减少照明灯具或降低总能消耗;
- 2.6 采用节能型灯管;
- 2.7 宣传节点意识,杜绝常明灯,及时关闭设备的电源;
- 2.8 采用环保低能耗办公、施工设备。

六、污水排放管理

- 1、公式产生的污水有雨水、生活污水。
- 2、生活废水管理:提倡节约用水,减少生活废水的排放。
- 3、生活洗涤不得使用含磷产品。

七、环境因素识别、评价

- 1、品质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环境因素识别、更新与评价及运行控制工作,并进行汇总、分析,确定公司重要环境因素。组织编制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并上报公司领导审核、发布。
- 2、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项目部负责人组织技术、环保、材料、机械人员,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工艺流程图所确定的工序,共同识别、评价出施项目部域的重要环境因素和施工过程的重大污染源,未进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八、环境经费计划管理

- 1、本着满足环境保护需要的原则,必须注重施工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经营投入。环境保护的投入归生产术部管理,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 2、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及重要环境因素,要重点研究环境技术措施、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测算相关费用,纳入环境投入计划。
- 3、使用环境资金时,经办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单据,财务部门方可列帐。财务部门要优先安排,保证环境投入的资金供给,并建立辅助帐项。

九、监督检查

- 1、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各级领导、各部门都对环境保护负有检查、督促、指导的责任和义务,都应通过各自业务工作的开展,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文件编号:WI-QA-25
版本:A/0

- 2、环保组织机构依法对违反环境法规、构成重大环境、事故隐患和环境危害，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法，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
- 3、品质部是环境保护检查监控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定期的环境大检查，并负责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 4、各级、各类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建议。

十、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1、凡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必须在 24 小时内由事故单位逐级上报到公司，并按规定向地方有关部门报告，组成事故调查组，认真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 2、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
- 3、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由各主责部门实施，归口公司领导管理。

十一、奖励处罚

- 1、对环保作出贡献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造成环境事故和事件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经济处罚。
-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部写出书面材料，连同有关资料、证书、文件的复印件报公司，公司经审核批准给予奖励：
 - 2.1 获得总公司、市、省、部、国家级环境保护荣誉称号的单位、部门、人员。
 - 2.2 在环境保护工作理论、方法、实践等方面卓有建树者。
 - 2.3 及时排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者。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处罚：
 - 3.1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3.2 环境保护受到业主或地方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单位。
 - 3.3 因环境保护事故、事件，给企业信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责任者。

3、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文件版本：A/0

编制部门：行政人事部

生效日期：2017-02-16

批准： 赵西金 审核： 叶丽美 编制： 张丽蓉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年2月15日

分发部门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01:厂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02:管理者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03:行政人事部	<input type="checkbox"/> 04:财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05:生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06:品质部	<input type="checkbox"/> 07: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08:PMC部
	<input type="checkbox"/> 09:采购部	<input type="checkbox"/> 10:业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11:总裁办	<input type="checkbox"/> 12:项目部



修订记录				
版本	生效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修订部门	修订人
A/0	2017/02/16	新制订	行政人事部	张丽蓉

使用前请确认是否为最新版本！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版本：A/0

1 目的：

为使公司可能出现的环保紧急状况（如：地震、火灾、风灾、爆炸、雷击、化学品泄露等）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控制和处理，以预防或减少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可能出现的环保事故或紧急、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

3 职责：

- 3.1 厂长：负责公司内的一切人员及物资的调配；
- 3.2 行政人事部：负责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指挥、协调、安排并及时将异常情况的发生现状、处理情况向厂长汇报；
- 3.3 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紧急情况时的应对及善后处理，事故检讨；
- 3.4 紧急应变现场总指挥：负责紧急情况下的紧急应变小组组织、人员疏散及现场处理；
- 3.5 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人员紧急状态下的人员疏散组织，并服从公司统一安排，及时做好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准备、处理。

4 定义：

- 4.1 紧急应变：指发生事故、紧急异常状态时的应急准备及处理措施；
- 4.2 紧急情况：指发生或潜在发生伤亡事故，如：地震、火灾、风灾、爆炸、雷击、化学品泄露等状况；
- 4.3 安全隐患：指具有或可能具有发生或出现安全或异常情况的状态；
- 4.4 安全事故：指因预防不当或违规操作及自然原因所引起的事故，如火灾、工伤事故；
- 4.5 灾害威胁：指因自然原因或自然现象及周边环境可能会带来对身体或财产造成的威胁或影响，如：地震、火灾、风灾、雷电等。

5 内容：

- 5.1 紧急应变的“启动条件”：当安全事故、紧急情况出现或发生时；当灾害威胁迫近或发生时；
- 5.2 紧急应变组织的快速建立：
 - 5.2.1 紧急应变组织启动的条件：紧急情况发生时；异常情况、危机来临时；出现紧急、异常情况时。
 - 5.2.2 当出现 5.2.1 之情况时，由紧急、异常情况现场最高负责人负责快速组织成立临时紧急应变小组；同时向公司领导及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现场紧急应变的情况，异常、紧急情况的现状，必要时请求支援。
 - 5.2.3 紧急、异常情况下的疏散地点：
 - 5.2.3.1 当厂区出现事故或紧急、异常情况时疏散地点为：宿舍侧门口、篮球场区域或公司指定疏散地点；
 - 5.2.3.2 当宿舍区域出现事故或紧急、异常情况时的疏散地点为：厂区正门口或其它公司指定疏散地点。
- 5.3 紧急异常情况的应急准备、处理：
 - 5.3.1 发生火灾、爆炸情况下的应急准备、处理：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版 本：A/0

- 5.3.1.1 事故发生现场第一目击人要马上参照《紧急事件报告流程》（附件一）报告部门负责人并按响警报，现场最高负责人紧急成立紧急应变小组并通知安全管理委员会请求支援：
- 1) 当听到警报声响 10 秒后，行政人事部以最快的速度，向各部门通报警报原因，以便公司各部门人员采取防范及处理措施；
 - 2) 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警报鸣响后，安全主任、安全委员会正副主任要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或指定地点指挥、处理事件；当值人员要坚守职责，写字楼、生产线上的员工要听从指挥，服从部门经理领导，部门经理组织员工顺利疏散，并确保所有设备或电源关上；
 - 3) 当烟火较大时，要尽量靠近地面行走，可能时用防护面罩或湿毛巾护面，撤离现场；义务消防队队员，做到尽职尽责，控制火势蔓延。
- 5.3.1.2 如属较小的火势，现场第一目击人要马上使用灭火器材将火扑灭；
- 5.3.1.3 现场部门负责人要马上派人向行政人事部简捷报告：
- 1) 发生意外事故的地点；
 - 2) 发生意外事故的简要原因；
 - 3) 意外事故的严重程度；
 - 4) 其他相关事项。
- 5.3.1.4 行政人事部相关人员，要迅速通报厂长、安全主任，以决定是否向外求援；同时行政人事部要迅速准备，并通知有关部门经理或主管做好应急措施，并召集消防队员或紧急人员到现场。
- 5.3.1.5 若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向政府有关单位求助时，要说明：
- 1) 发生意外事故的详细地点；
 - 2) 发生意外事故的原因；
 - 3) 意外事故的严重程度；
 - 4) 人员伤亡情况；
 - 5) 其他有关事项。
- 5.3.1.6 部门负责人接到警报后，先组织好人员处理好设备、关闭设备、电源，并了解事态发生情况，保护好设备，组织所属部门员工安全撤离现场，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和人员的抢救。
- 1) 安全疏散：
 - a) 厂内员工疏散顺序为：生产线上职员工；写字楼职员；写字楼主管、经理。
 - b) 承包商与访问客人：承包商与访问客人由负责接待客人部门的经理或主管人员，从最近的安全门护送到厂区正门口。
 - 2) 疏散路线图，原则为各员工上班打卡的安全门，紧急情况为最靠近的安全门，撤离时保持秩序，依次进行，安全逃生。
 - 3) 疏散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 a) 在许可的情况下，离开前关闭所有仪器或电器的电源；
 - b) 迅速离开工作岗位；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版 本：A/0

- c) 在许可情况下，走时关上所有门窗；
 - d) 切勿使用运货电梯；
 - e) 切勿乱奔跑；
 - f) 切勿因收拾个人物品而延误疏散；
 - g) 离开现场后，切勿在未许可下重返现场；
 - h) 员工必须到指定地点集合，并等候安全管理委员会、安全主任作进一步指示。
- 5.3.1.7 受伤者的应急处理（紧急救护）：
- 1) 紧急救护由义务消防队负责；
 - 2) 窒息人员，轻度中毒者需给以新鲜空气或氧气呼吸，并抬至空气通畅的上风处（如室外等），或可采取口对口呼吸；
 - 3) 心脏停止跳动者，可施以心脏挤压法救护；
 - 4) 外伤人员要先清洗创伤部位，然后包扎止血处理；
 - 5) 烧伤者严禁水洗，要防止创伤面扩大；
 - 6) 视伤重情况，由行政人事部决定送医院治疗。
- 5.3.1.8 行政人事部和安全管理委员会按照各部门主管/经理所提供的值日人数及访客资料登记，记录疏散人数并确定是否有失踪人员，如发生伤亡或失踪事件时，须登记有关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部门、工作范围、家属联系电话及地址等；
- 5.3.1.9 必要时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如：安监局、公安局、消防部门等协助调查处理。
- 5.3.1.10 临近工厂爆炸事故：
- 1) 第一发现人要及时向行政人事部报告有关事件地点，说明发生地或方向及对我公司的影响情况；
 - 2) 当临近厂提出支援时，行政人事部组织相关人员给予帮助；
 - 3) 安全主任接到行政人事部通知后，到达对公司波及部分现场，并指挥有关部门进行防范处理措施，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进行；
 - 4) 若爆炸波及公司设施，并影响公司生产运作，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安全主任要对此提出对策，尽快恢复生产。
- 5.3.2 电力供应系统中断时应急准备、处理：
- 5.3.2.1 可购置小型发电机备用；
 - 5.3.2.2 发电机使用的柴油需保存 2-3 天用量；
 - 5.3.2.3 停电后行政人事部办公室立即与供电所取得联系，了解停电原因，来电时间，并通知相关部门，以便各部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 5.3.2.4 行政人事部电工负责在停电半小时内进行发电。
- 5.3.3 雷击时的应急准备、处理：
- 5.3.3.1 雷击现场的保护：
 - 1) 发现雷击现场的目击者，要在保护现场无变化的情况下，迅速上报安全负责人。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版本：A/0

- 2) 对有电源的现场，需马上切断电源，经验明无电后，方可采取措施。
- 5.3.3.2 雷击后的处理：
- 1) 发生人员伤亡时，由公司通报安监局、公安局、劳动局等请予协助调查事故原因；
 - 2) 查明事故原因后，公司行政人事部教育全体员工，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改进，以杜绝事故再度发生。
- 5.3.4 供水中断/厂内自来水泄露时应急准备、处理：
- 5.3.4.1 供水中断：
- 1) 供水中断后，行政人事部立即联系相关部门了解供水中断的原因，何时恢复正常，并通知相关部门；
 - 2) 供水半小时内，行政人事部启用储备水。
- 5.3.4.2 厂内自来水泄露：
- 1) 发现自来水泄露，行政人事部立即组织关掉供水总闸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 2) 及时通知各部门停水原因，供水时间；
 - 3) 必要时行政人事部将启用储备水。
- 5.3.5 风灾情况下的应急准备、处理：
- 5.3.5.1 风灾前的预报：行政人事部在接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公司全体职工，以采取防范措施；
- 5.3.5.2 风灾前各部门要检查固定好架设的设备、电线、通信设施，关好门窗，行政人事部负责检查楼顶大招牌，有隐患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 5.3.5.3 风灾发生后的抢救：
- 1) 由公司行政人事部组织，各部门经理或主管负责本部门人员的统计，保证公司职工安全；
 - 2) 行政人事部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现场人员和财产的抢救，受伤人员视伤势情况，由行政人事部决定送医院治疗。
- 5.3.6 发生地震时的应急准备、处理：
- 5.3.6.1 地震前的预报：
- 1) 行政人事部在接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公司全体职工，以采取防范措施；
 - 2) 地震前要保证公司全体职工的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
- 5.3.6.2 地震发生后的抢救：
- 1) 由公司行政人事部组织，各部门经理或主管负责本部门人员的统计，保证公司员工安全。
 - 2) 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现场人员和财产的抢救，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由行政人事部决定送医院治疗。
- 5.3.7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时的应急准备、处理：
- 5.3.7.1 发生压力容器事故、液化气或液氨等泄漏事故，现场目击证人及时向上级主管或行政人事部汇报，并及时组织疏散现场人员，必要时拨打火警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版 本：A/0

- 110、119、急救 120；
- 5.3.7.2 柴油泄露，立即组织人员用黄沙（木粉等）吸收、清洗，必要时上报环保局；
- 5.3.7.3 化学品在储存、运输、使用、搬运、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泄露时，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用黄沙（木粉等）吸收、清洗，必要时上报环保局。
- 5.3.8 工伤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处理：
- 5.3.8.1 发生工伤事故，轻伤者行政人事部医务室进行包扎处理，重伤者行政人事部立即调派车辆将伤员送到所属的保险公司医疗中心进行治疗；
- 5.3.8.2 伤者送到医院后，行政人事部从发生事故起的那天起算的5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通报工伤事故，并跟踪工伤医疗赔偿工作；
- 5.3.8.3 查明工伤事故原因，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的严重性。
- 5.4 环保紧急异常情况发生后的通报处理：
- 5.4.1 异常情况发生前，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安全管理委员会需向最高管理者请示，并发出通知做好异常紧急情况前的应急准备；
- 5.4.2 紧急异常情况发生后的处理结果及公司在紧急异常中所带来的影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记录等需形成报告进行公布。
- 5.5 环保紧急异常情况发生后的善后处理：
- 5.5.1 紧急异常情况中，安全管理委员会需及时跟进人员伤亡的善后处理，对于较为严重的可考虑成立善后处理小组进行善后处理；
- 5.5.2 对于生产现场或仪器设备受到废损的及时进行维护维修使生产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 5.6 事件发生后的检讨：
- 5.6.1 每次事故或紧急、异常事件发生后，安全管理委员会须召开安全会议，安全主任检讨在应急准备及相应措施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交改正措施，检讨有关事宜，并记录在安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
- 5.6.2 全体委员研讨，修改有关计划、程序、疏散指引等，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5.6.3 事故检讨相关事项形成报告报行政人事部。
- 5.7 环保紧急事件的记录。
- 5.7.1 各种紧急事件的处理应按应变计划进行，并将处理结果记录于《**紧急事件记录表**》。
- 5.7.2 《紧急事件记录表》由事件发生部门填报后，经部门主管签字后交行政人事部。
- 5.7.3 《紧急事件记录表》的填报，必须详细记录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生的原因、处理的结果及今后改善的措施。
- 5.7.4 行政人事部根据记录表对事件改善工作作追踪，并对可能影响的其它相关文件作相应更改。
- 5.8 演习与培训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版本：A/0

- 5.8.1 行政人事部负责组织对新进厂员工进行岗前环保安全培训；
- 5.8.2 行政人事部负责组织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设备操作和防火、灭火知识等培训；
- 5.8.3 行政人事部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 5.8.4 各部门负责人应监控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是否按程序实施，并检查、确认教育、培训记录；
- 5.8.5 各项应变计划每年应作一次仿真演习，以确定计划的可行性，同时亦应对员工作应变的培训。
- 5.8.6 行政人事部应编制关于安全培训、应急演习的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应急演习，并作好记录。

5.9 修改

- 5.9.1 相关部门根据仿真演习的情况及可能的变化对应变计划作相应的修改。
- 5.9.2 一旦发生实际紧急事件后的处理经过及结果应作为紧急应变计划修改的依据。

6 附件、相关文件及表单：

6.1 附件：

- 6.1.1 《环保紧急事件报告流程》
- 6.1.2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6.2 相关文件：

（无）

6.3 相关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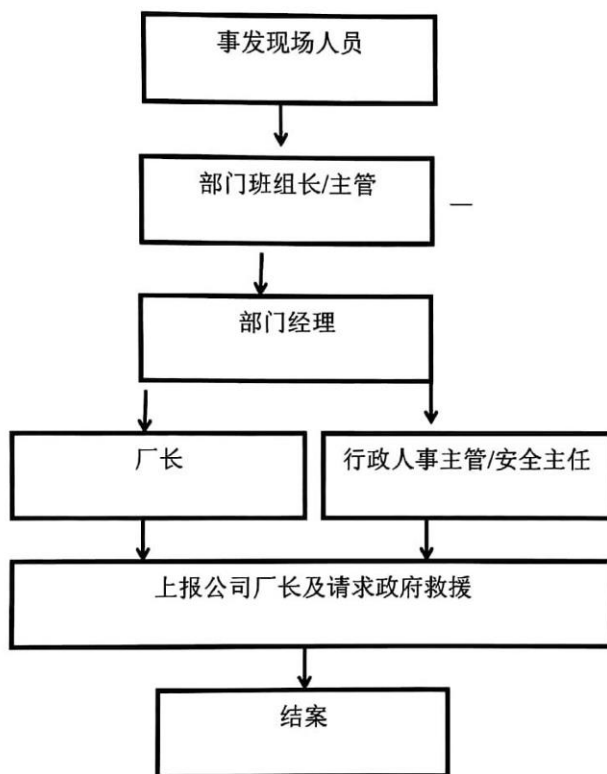
- 6.3.1 《紧急事件记录表》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版本：A/0

附件一：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紧急事件报告流程



环保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JY-P-43
版 本：A/0

附件二：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消防		119	
2	公安		110	
3	医疗		120	
4	交通		122	
5	气象		121	
6	电话查询		114	
7	开发区 安监办		07978297951	
8	开发区消防 中队		0797-8373119	
9	赣州市 安监局		0797-8391176	

56

4、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8.24 日至 25 日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工况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7.8.24	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8485 万片/天 (280 万片/年)	7000 片/天	82.5%
2017.8.25			7000 片/天	82.5%

特此证明



5、危废处理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7月12日

合同编号：**17DJGZ0053**

甲方：【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经济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黄金大道69号】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机油 HW08（900-249-08）0.06 吨/年、废灯管 HW29（900-023-29）0.07 吨/年、废胶瓶 HW49（900-041-49）0.05 吨/年、废电子元器件/电路板 HW49（900-045-49）0.27 吨/年、废电池 HW49（900-044-49）0.0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703081469352W】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黄金大道以北，金潭大道以西 0797-8196899】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1510020109000029010】

乙方：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13147107422】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878968】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丰城支行东方分理处 3600125025005250788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7】月【12】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赣州市章贡区经济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黄金大道69号，收件人为 张丽蓉，联系电话为 1379850881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 袁仙兰，联系电话为 0795-6878765/4008899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丽蓉
业务联系人：张丽蓉
联系电话：13798508810


0797-8196899

传 真：0797-8196899

邮箱：hr@joyargroup.com

财务联系人：曾主管

联系电话：0797-8196899-8005-800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洪源
收运联系人：洪源
联系电话：18688834553

0791-83822266

传 真：0791-88382853

邮箱：hongyu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子
六
131
二
一
日
以
后
任
何
人
均
不
得
翻
印
或
传
播
本
报
内
容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DJGZ005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	桶装	处置	4000	甲方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7	散装	暂存	18000	
3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处置	4000	
4	废电子元器件/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27	袋装	处置	4000	
5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0.05	袋装	暂存	18000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
 备注：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70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DJGZ005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7月12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	桶装	处置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7	散装	暂存
3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处置
4	废电子元器件/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27	袋装	处置
5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0.05	袋装	暂存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6、东江环保资质文件

证照编号: 098120010120

NO: 000442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3147107422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1日

名 称 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小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谢亭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2 月 29 日 换发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江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jxaic.gov.cn 查询热线：400-8899-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NO: 0005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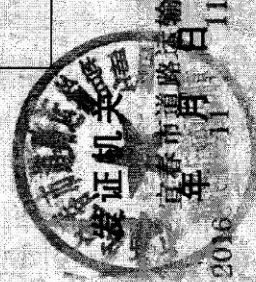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 字 3609002115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业户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 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2018年7月11日



查询热线: 400-8899-631

7、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赣州市开发区经黄金大道 69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2 页 共 11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330052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91-8207607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791-82076185

传真: 0791-82075589

编制: 唐仕涛
审核: 张鸣

签发: [Signature]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7.9.0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周坤、郑乐明、吴广文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处理采样点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微臭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7.08.24			检测日期	2017.08.24~2017.09.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7.11	7.26	6.90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9	48	24	37	70	mg/L
化学需氧量	90	84	76	83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9.6	17.7	18.8	20	
氨氮	12.7	12.4	11.9	12.3	15	
动植物油	0.10	0.10	0.16	0.12	10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周坤、郑乐明、吴广文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处理采样点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微臭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7.08.25			检测日期	2017.08.25~2017.09.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7.02	7.15	6.92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36	36	35	70	mg/L
化学需氧量	78	82	66	7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9.1	15.4	17.6	20	
氨氮	12.2	10.7	12.9	11.9	15	
动植物油	0.39	0.16	0.10	0.22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周坤、郑乐明、吴广文		
采样点名称	回流炉废气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7.08.24		检测日期	2017.08.24~2017.08.2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120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7×10 ⁻³	2.8×10 ⁻³	2.7×10 ⁻³	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9	6.00	5.59	5.9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5	0.016	10
烟气 参数	次数	烟温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39	4.7		7.5	2705
	第二次	39	4.6		7.4	2707
	第三次	40	4.7		7.6	276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周坤、郑乐明、吴广文		
采样点名称	回流炉废气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7.08.25		检测日期	2017.08.25~2017.08.2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1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2.7×10 ⁻³	2.6×10 ⁻³	/	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9	7.45	6.59	6.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0	0.017	0.017	10
烟气 参数	次数	烟温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40	4.6		6.9	2489
	第二次	40	4.6		7.4	2673
	第三次	40	4.7		7.2	2611

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不计算排放速率。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周坤、郑乐明、吴广文		
采样时间	2017.08.24			检测日期	2017.08.24~2017.08.29		
气象条件	气温: 30.1~36.3℃, 气压: 101.1kPa, 湿度: 48%~58%, 风向: 西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监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非甲烷 总烃	09:00~10:00	2.88	2.93	2.98	3.14	4.0	mg/m ³
	12:00~13:00	3.11	3.52	3.31	3.57		
	15:00~16:00	3.29	3.26	2.49	2.25		
	17:00~18:00	1.26	2.17	2.31	2.59		
总悬浮 颗粒物	09:00~10:00	0.087	0.113	0.575	0.239	1.0	
	12:00~13:00	0.234	0.299	0.391	0.476		
	15:00~16:00	0.413	0.443	0.580	0.886		
	17:00~18:00	0.226	0.320	0.361	0.524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周坤、郑乐明、吴广文		
采样时间	2017.08.25			检测日期	2017.08.25~2017.08.29		
气象条件	气温: 28~37℃, 气压: 101.2kPa, 湿度: 56%, 风向: 西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监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非甲烷 总烃	09:00~10:00	2.92	2.35	2.87	3.08	4.0	mg/m ³
	12:00~13:00	2.31	2.83	3.26	3.27		
	14:00~15:00	2.93	2.59	3.32	2.68		
	15:05~16:05	2.71	2.42	2.87	3.28		
总悬浮 颗粒物	09:00~10:00	0.125	0.144	0.471	0.271	1.0	
	12:00~13:00	0.246	0.277	0.349	0.457		
	14:00~15:00	0.077	0.109	0.384	0.318		
	15:05~16:05	0.101	0.160	0.231	0.27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食堂油烟	采样人员	周坤、郑乐明、吴广文		
采样日期	2017.08.24	检测日期	2017.08.24~2017.08.28		
采样点名称	食堂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51	0.41	0.47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				2.0

注: 1、油烟排放浓度为油烟实测浓度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2、执行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食堂油烟	采样人员	周坤、郑乐明、吴广文			
采样日期	2017.08.2:5	检测日期	2017.08.25~2017.08.28			
采样点名称	食堂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7	0.80	0.47	0.58	0.63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					2.0

注: 1、油烟排放浓度为油烟实测浓度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2、执行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9: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噪声				
监测人员	周坤、郑乐明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昼: 1.2m/s 夜: 1.4m/s		
监测日期	2017.08.24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14:38~15:39 夜间: 22:06~23:00	生产噪声	昼间	61
				夜间	52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0
				夜间	48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2
				夜间	49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1#、3#、4#执行此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 (2#执行此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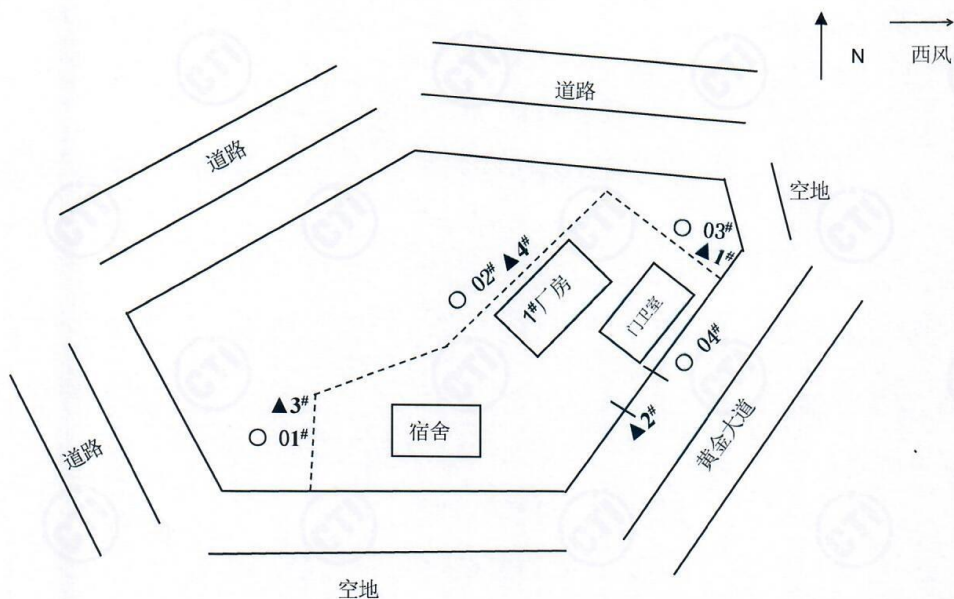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噪声				
监测人员	周坤、郑乐明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昼: 1.4m/s 夜: 1.5m/s		
监测日期	2017.08.25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10:15~11:03 夜间: 22:11~22:52	生产噪声	昼间	61
				夜间	50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
				夜间	49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2
				夜间	48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0
				夜间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1#、3#、4#执行此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 (2#执行此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512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 无组织废气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 录

报告编号：EDD13J000512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11: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台式多参数测量仪 S220-K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AUJ2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滴定器 Continuous R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

报告结束

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大道 69 号							
	行业类别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C397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820 万片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平板电脑贴片 280 万片（一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4		所占比例（%）	2.8				
	环评审批部门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赣市环开发[2017]30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建设单位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907074004		环评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依据环 评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9 mg/L	100 mg/L			0.376t/a				3.57 t/a		0.376 t/a	
	氨 氮		12.1 mg/L	15 mg/L			0.058 t/a				0.54 t/a		0.058 t/a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污 污 污 污 污 特 特 特 特 特 关 关 关 关 关 目 目 目 目 目 与 与 与 与 与 染 染 染 染 染 征 征 征 征 征 它 它 它 它 它 的 的 的 的 的 有 有 有 有 有 项 项 项 项 项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